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及重列)

A. 成員

- A.1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須至少由三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A.2 本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 A.3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出任主席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提名委員會會議

- B.1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必須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內有關的細則。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成員。
- B.2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開會，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預計每次召開此等提名委員會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B.3 提名委員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B.4 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B.5 召開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以讓所有成員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B.6 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可取得提名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提名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B.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 授權

C.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D. 責任

D.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文化、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支持本公司對董事會表現的定期評估；
- (f)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就執行相關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 (g)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h)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提出或法規規定的要求、指示及規定；
- (i) 確保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若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應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及
- (j)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事項。

E. 匯報程序

- E.1 提名委員會應每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向全體董事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F. 職權範圍的發佈及更新

F.1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

F.2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